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林仁政
代 理 人 程春益律師
駱建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書 記 官 劉德玉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52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NE0001-NE00000000	2004	00000000	
0002	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00-ND00000000	6	6000	
0003	象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NX00000000	1	64	